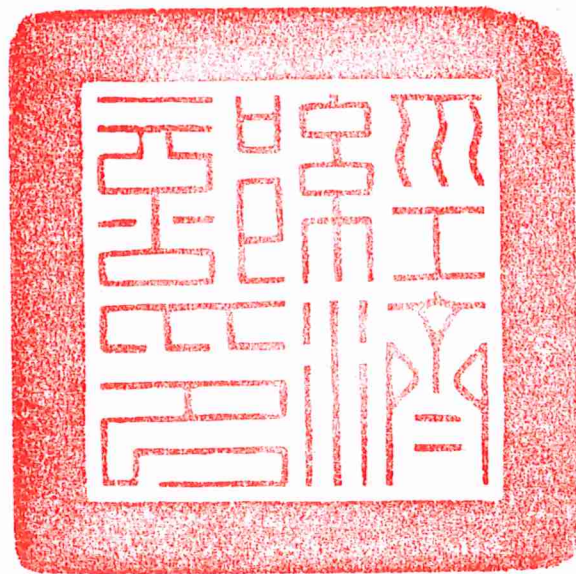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3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」，爰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(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)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。
- 二、修正本計算方法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